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479號

02
03 原 告 北溢開發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簡茱蕾

06 被 告 御普企業有限公司

07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1樓

08 法定代理人 鄭翔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
12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王薇葶